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21.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6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4 号决议，内容涉及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为阻止非法资金流动而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4 号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1 号决议，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国家对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关切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剥夺了国家逐步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所需要的资源，以至于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破坏民主、法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发展障碍以及建立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又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防止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互合作，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充分参与，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亟需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腐败所得的非法来源资产，尤其是归还给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来源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此举将使它们能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设计和资助发展项目，

关切迫切需要用于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非法来源资金滞留在被请求国的银行，而且这些银行继续从中获得收益，

又关切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数十亿美元，据估计，过去 50 年间，非洲因非法资金流动损失了 1 万亿美元，相当于同期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认识到需要研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与实现债务可持续性、获得宝贵的发展资金和履行人权义务之间的潜在联系，

承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凸显了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危机时期筹集预算资源的局限性，重申需要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的有效调动，包括公共支出系统接受问责和保持透明，并承认非法资金流动使发展中国家本已有限的资源捉襟见肘，造成伤害，明显影响这些国家弥补可持续发展目标资金缺口和调动国内资源实现较长期发展目标的能力，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所做的承诺，重申归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着重指出《公约》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还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

认识到有力和高效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遏制非法来源资产转移和促使归还这类资产至关重要，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有强有力的各级机构，包括地方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第二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和中央机构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开展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协助为及时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开展高效率的国际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犯罪所得负有的责任，认识到请求国必须要求归还资产，因为它们有责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处理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被请求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

务以及人权领域内的相同义务，也有责任通过司法协助等方式，提供协助和为归还犯罪所得提供便利，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犯罪所得方面都面临挑战和困难，主要因为：被请求国因非法资金流动带来收益而缺乏政治意愿，国家间法律制度存在差异，跨辖区调查和起诉极其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难以确定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前任重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尤为困难；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困难重重；又注意到很难提供资料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因为这种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而且被请求国提出附加条件，

认识到仍需克服大量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以方便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被盗的来源国，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16.5、16.6和16.10，其中强调各国承诺到2030年大幅度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重申201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强调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认识到需要根据人权法改革全球税收制度，作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真正努力的一部分；还需要在对发展中国家外流资金进行监管、汇回和征税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利促进和实现人权，

注意到避税和逃税对信任、社会契约、财政健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侵蚀作用，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

欢迎大会2022年12月30日第77/244号决议，涉及开始进行政府间讨论，探讨如何通过评价更多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有可能制定国际税务合作框架或文书，由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在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制定和商定，从而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包容性和有效性，

承认非法资金流动及其与日益严重的债务危机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一问题，突出表明需要有一个充分考虑到现有国际和多边安排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国际税务合作框架，

注意到有人呼吁作为全球税务改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建立一个公开的、载有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全球资产登记册，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公司和个人未征税财富的转移，使之成为避免各国履行人权承诺和消除不平等所需的关键资源被转用的重要工具，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高效率追回资产实用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2016年在内罗毕举

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在现有各倡议之间进行协调，

1. 欢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研究报告¹，并注意到该报告中提议的行动方案；

2. 又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²；请其根据任务授权继续探讨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3. 还欢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闭会期间研讨会³；

4.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一套不具约束力的高效率追回资产实用准则的报告⁴；

5. 欢迎大会主席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

6.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尽早加入该公约；

7. 特别指出归还返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于正在经历改革进程的国家至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履行其满足人民正当愿望的义务；

8. 敦促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腐败所得，尤其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的资产，包括在避风港发现的资产，并表明本国坚决致力于确保归还或处置这类资产，包括将其归还来源国；

9. 敦促被请求国确保立即、无条件地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积极参与作出新的、坚决果断、积极主动的承诺，处理非法资金流动现象及其对人权和发展权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紧急行动推进旨在追回被盗资产的进程；

10. 鼓励被请求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响应协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11.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并依照正当程序，无条件地将犯罪所得归还请求国，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国外和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1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使政府失去可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正当国内收入来源的犯罪行为；

¹ A/HRC/43/66。

² 见 A/HRC/46/29。

³ 见 A/HRC/51/12。

⁴ A/HRC/52/45。

13.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有必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4. 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务条约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包括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

15. 又吁请所有国家铭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归还资产时考虑免除扣留金额或将其降至最低合理水平，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尤应如此；

16. 重申在归还犯罪所得问题上必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尊重腐败、逃税或其他有关犯罪行为的推定责任人在刑事或民事法律案件中的正当程序权，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时也应如此；

17.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以充分考虑人权的方式执行《公约》，包括在处理犯罪所得归还问题时；赞赏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更有效地预防、发现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8.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9.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让人们关注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20. 欢迎各国采取各种举措，颁布反洗钱法，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还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各项政策以减少犯罪所得流动，确保归还犯罪所得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1. 鼓励所有国家交流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最佳做法；

22. 呼吁各方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国际层面密切合作；

23. 吁请所有被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遏制非法资金转移，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请求国，以减轻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人民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提出请求的管辖区设置的壁垒，加强各国主管机构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定罪判决的规定脱钩；

24.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遏制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归还的资金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查程序，纠正已查明的薄弱或管理不当之处，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工作；

25.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并基于证据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来源资金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法律程序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和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方式组织一次关于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的障碍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在各国、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并将会议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包括提供报告的无障碍和易读版本；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专家会议和编写上述会议报告时，征求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有关地方政府网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8.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寻找适当方式，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司法协助；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9.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来源资金问题的各论坛注意本决议，以供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和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范围；

3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巴拉圭]
